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校舍場所及運動設施開放與管理作業要點

960917 行政會報修正
991109 行政會報修正
991130 行政會報修正
1050121 校務會議修正
1130119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貳、目的

本要點所指場地係指專為本校師生舉辦有關教學活動之場所。但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下，為協助推動社會教育，提供正當活動場所，使與社區結合，促進休閒生活，革新社會風範；並為維護場地品質，以便永續經營。

參、提供使用對象

各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

肆、提供使用原則

- 一、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
- 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三、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或危險表演之使用。
- 四、如涉及個人婚喪喜慶、政治與宗教及激烈社會運動等活動，恕不提供使用。
- 五、如有未盡事宜，本校有最後審核同意使用權。

伍、提供使用場所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若遇非營利且與公益或本校教學相關活動者，另案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得酌減相關費用。本校提供使用場所收支皆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陸、提供使用時間

- 一、以不影響本校教學之時段為原則。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為一般時段；17:00-21:00 為夜間時段，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為假日時段。每一時段以四小時為原則。
- 二、室內場館開放時間為 08:00-12:00;13:00-17:00;17:00-21:00。
- 三、室外運動場地：
 1. 週一至週五：06:00-07:00、18:00-20:30
 2.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06:00-20:30

柒、申請手續

使用單位應於二週前備函並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場地一週前派員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保證金及各項使用費用。至於同意與否，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場所及設備使用完畢，經本校有關單位及總務處點收無誤後，保證金於上班時間無息退還。

捌、注意事項

- 一、室內禁止吸煙、吃檳榔、嚼口香糖、吐痰、及攜入飲料食物，並禁止服裝不整、穿木屐、釘鞋人員及攜帶危險物品之使用。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火燭等危險物品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 三、本校提供場所使用時，並不提供停車場。使用時，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等事宜，使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劃維護，並派專人負責，若發生意外事故時，由使用單位自負權責。
- 四、本校校園內，校區外牆及門首等建築物未經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性物品，壁門窗不得打釘鑽孔並不得使用雙面膠帶。
- 五、本校係無菸校園，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
- 六、參加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為原則。
- 七、使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使用區域。
- 八、使用單位之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如遇本校奉上級臨時交辦活動或辦理校務重要活動撞期時，得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場所，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九、申請使用之單位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十、使用單位如需另行架設燈光、音響、複雜立體造景佈置，應先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在徵得本校同意後，會同本校管理人員架設。並不得影響本場地消防逃生及本校其他館舍、部門之正常運作及安全。場地內有關電器用品及器材，需經管理人員同意方得使用，並不得任意調整本校燈具，若有損壞請於活動結束後五天內負責修復，或依損害情形按市價賠償。逾期未予修復者，本校得自行修復，修復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份需另補繳，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十一、裝台、彩排、拆台限於演出之當日，依規定收費。
- 十二、若必須於演出之日外裝台、彩排、拆台彩排，則視同提供使用另一場次辦理，並依規定收費。
- 十三、提前裝台應預先洽商辦理，限前一日辦理且裝台時間最遲到晚間 21:00 止，並依規定收費。
- 十四、使用完畢後儘速拆卸台景並搬出及復原，超時使用時依規定收費，使用人置於場內之物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五、水電用畢請隨手關熄，其他設備用畢請歸回原處。
- 十六、凡依本辦法使用本場地之各項活動所發生之任何糾紛、事故或訴訟，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校無關。
- 十七、本校得於場地提供使用後，依據申請單位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是否提供使用之參考。

玖、罰則

如有未盡整潔之責、損毀建築設施、損毀或遺失財物時，應清潔、修復或按時價賠償，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含）內完成，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處理或賠償，如有不足時，使用單位應補繳差額，不得異議。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即可停止繼續使用，已繳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不得異議。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轉讓者。

拾、本校各場館及場館設備(含空調)受限於經費預算，僅能進行例行性維護，無法依照個別申請單位之需求辦理。申請單位請於使用前考察本校該場館之現況辦理。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蘭陽女中校舍場所及運動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時段)

類別 場地別	座位 容量	管 理 單 位	時段	場地 使用費	冷氣	空調費	鋼琴或 合唱站台 使用費	保證金	附 註
禮 堂	1120 人	總務處	一般	12,000	8,000	4,000	3,000	6,000	有關彩排與裝臺相關事宜，請參閱補充說明。
			夜間	18,000	8,000	4,000	3,000	6,000	
			假日	18,000	8,000	4,000	3,000	6,000	
圖書館 演講廳	288 人	總務處	一般	6,000	4,000		3,000	5,000	
			夜間	8,000	4,000		3,000	5,000	
			假日	8,000	4,000		3,000	5,000	
學生學 習中心	200 人	總務處	一般	6,000	4,000			5,000	
			夜間	8,000	4,000			5,000	
			假日	8,000	4,000			5,000	
會議室	30-100 人	總務處 教務處	一般 夜間 假日	6,000	2,000			2,000	科學大樓多功能教室 科學大樓展示室 崇美樓展演空間 行政大樓會議室
普 通 教 室	45 人/間	總務處	夜間 假日	2,000	1,000			300	
體育館	500 人	學務處	夜間	8,000				5,000	運動地墊，請著球鞋
		總務處	假日	8,000				5,000	
籃球場	一面	學務處	一般	1,000				500	
		總務處	假日	1,000				500	
運動場		學務處	夜間	8,000				5,000	
		總務處	假日	8,000				5,000	
一、上述場館以外之校舍提供使用，應另案申請並經校長核可後使用，其收費比照上列大小相近的場館酌收。									
二、禮堂與演講廳補充說明：									
1. 若超時使用，每一小時以 4,500 元計；臨時加開冷氣，每小時另收 2000 元。									
2. 當日裝臺及彩排，依裝臺及彩排開始時間至提供使用時間，以每小時 4,500 元收費，使用空調每小時 1,000 元、使用冷氣每小時以 2,000 元計。									
3. 前一日裝臺及隔日拆臺收費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場地每小時 4,500 元，使用空調每小時 1,000 元、使用冷氣每小時 2,000 元計。									
4. 鋼琴調律自理。									

國立蘭陽女中校舍場所及運動設施提供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名稱	☐ 禮堂 ☐ 演講廳 ☐ 學生學習中心 ☐ 體育館 ☐ 籃球場 ☐ 運動場			
	☐ 普通教室(_____)			
	☐ 會議室(地點：_____)			
活 動 名 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上午		下午	
使用項目及收費明細	☐ 場地使用費		☐ 冷氣費	
	☐ 鋼琴使用費		☐ 空調費	
	☐ 保證金		☐ 其他	
合 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向 貴校提供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 貴校場地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責任，絕無異議。此致 國立蘭陽女中 申請單位： 地 址：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書

本_____使用貴校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

日活動結束，未損害場地，茲申請退還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仟元整。

此致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使用單位：

負 責 人：

申請 人：

地 址：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

本所茲收到貴校退還 年 月 日活動之
退還保證金 元整，在此證明。

申請單位：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